

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8.18. 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8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…。」
- 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（構）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（助），以辦理符合機關（構）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，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及第14條第 1項規定無涉。
- 三、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[依銓敘部 112.01.19. 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發布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]